合同编号：2025-485
合同类别：服 务

政 府 采 购

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开发区院区
保安服务合同

采购人：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中标人：江苏兴兵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5-485
合同类别：服 务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江苏兴兵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12 月 9 日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开发区院区保安服务 项目（标段编号：JSZC-320700-HCCG-G2025-0117）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服务内容：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开发区院区保安服务包含门卫看护、诊疗秩序维持、防火防盗巡逻、消防控制室值守、医托治理、车辆管理等。

1.2 服务期限： 贰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

1.3 补充条款： /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肆佰捌拾万零捌仟贰佰贰拾玖元陆角（¥4808229.60）。

合同履约期内不因国家提高最低工资标准、保险金比例等政策调整因素而调整合同价。

本合同价款包含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的工资、五险、公积金、防暑降温费、超过法定工时的工作日加班、周末加班、法定休假日加班等费用、福利、耗材、服装、税费、合理利润等费用。（工资、五险及公积金不能低于连云港市最低标准等规定）。

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服务范围

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开发区院区保安服务包含门卫看护、诊疗秩序维持、防火防盗巡逻、消防控制室值守、医托治理、车辆管理等。

四、服务要求

1.所有人员应持具保安员证书，熟悉医院建筑格局，遵守医院安全管理规定，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必须严格遵守保安员从业规范；身体健康，没有传染病，心脑血管疾病及精神病等疾病病史，体貌端正，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受过专门的岗前培训。

2.全天候 24 小时对医院各区域进行治安巡查、消防监控及参与突发事件的处理（主要为门卫、巡逻、车辆管理、火灾的预警、报警、初起火灾的扑救、火灾救援、消控室值守、诊疗秩序维持、治安突发事件处置、疫情应急病区的警戒及看守、自然灾害救援

等事件）。

3. 维护医院的正常医疗秩序，保障医院内所有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保护医院的设施和设备及各类财产不受损失，预防各类政治、刑事案件、治安事件和火灾事故的发生。

4. 配合公安机关、医院保卫部门做好信息的收集工作，防止各类敌对势力的破坏和渗透，对发现的可疑情况和线索应及时向医院保卫部门报告。

5. 负责医院财务收费款及重要物资押送途中的安全，确保不发生任何事故。

6. 组织人员对院内安全存在的隐患进行查找，及时报告不安全因素，并配合医院保卫部门进行整改。

7. 全体保安员均为义务消防员，中标人应对保安员进行岗前培训，特别是消防技能的培训，使保安员具有一定的业务素质，消防监控室值班人员应按消防法规要求持证（建（构）筑物消防员或消防设施操作员）上岗。

8. 全体保安员均为应急救援队员，中标人应对保安员进行培训，特别是快速反应应急救援培训，当发生火灾、恶性治安案件、重大疫情应急病区的警戒及其他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时，3 分钟内须有保安员赶到现场掌控局面，5 至 10 分钟之内须派出足够人手参加救援。

9. 建立完善的各项应急救援方案（火警、爆炸、投毒、群体性事件、其他破坏、盗窃、电梯困人解救等），并根据突发治安事件的规模和严重程度、事发时间（白天和夜间）制定大、中、小型突发治安事件应急保卫小组的组织方式或应急预案启动方法、处理流程等并按要求进行演练，确保各类突发事件得到快速、妥善处理。防止医院区域内重大火灾、治安、交通、刑事等事件发生。

10. 应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保安队管理制度、接报警制度、重要人员及重要目标警卫制度、门卫值班制度、闭路电视监控管理制度、消防管理制度、车辆管理制度、值班巡逻制度、放行制度、交接班制度、奖惩制度、军事训练制度、会议制度、安全汇报制度及向医院保卫部门提供一份详细年度计划，做好台账整理工作。

11. 应按要求派出持证（建（构）筑物消防员或消防设施操作员）人员在消防控制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严密监控，发现情况立即报告和处理并做好登记，本岗位人员不得随意更换。

12. 保安员应熟悉医院整体地理环境及监控范围，熟练操作、维护使用监控系统设备。

13. 积极配合医院做好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宣传工作（服务公司必须保证每年有一次对

医院开展安全宣传教育的活动）。

14. 每月把医院所发生的一些重要情况如实以书面形式汇报到医院保卫部门，每月、季度、半年、年终分别做好事件记录及总结，并交到医院保卫部门备案。

15. 应按时按岗位安排保安到岗，不得随意减少岗位，因服务改造和岗位调整，医院可根据岗位实际需要在允许的范围内增减保安员数量，每个保安员增减的费用，按照中标合同计算。

16. 确保每年至少开展 1 次涉医违法犯罪应急演练、1 次消防应急演练。

五、履约保证金

5.1 乙方提交人民币 192329.18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合同签订前提交。

5.2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乙方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甲方按合同约定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违约的，甲方将按照合同约定扣除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如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应当依法赔偿超过部分的损失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对工作不合格保安员提出处理意见。

2. 甲方建立健全“三防”等各种安全防范措施和规章制度，以便于保安员依章执行，同时应教育本单位全体员工认真执行安全防范规定和支持配合保安员的工作。

3. 乙方的保安员为甲方抢险救灾和与违法犯罪作斗争而发生的伤残，甲方有提供抢救的义务，并视情给予一定的经济奖励。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5. 甲方主管部门负责对乙方的保安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对达不到服务标准的行为，甲方有权提出限期整改意见和措施，如乙方不能如期整改到位，甲方依据考核标准进行处罚。

6. 如甲方需要乙方保安员承担合同规定以外的服务项目，应经甲乙双方商定后实施。

7. 保安员因婚、丧、病等方面请假的甲方应予准予，但乙方应安排相应人员替班，确保甲方安全保卫工作不受影响。

8. 甲方对所聘用保安人员有管理、监督和批评教育的权利，有权向乙方建议对所聘用保安人员奖、惩、交流、更换，有权向乙方提出改进保安工作的要求和建议。

9. 乙方服务过程中因工作失误、失职等原因，造成甲方重大经济、名誉损失或造成甲方工作被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0. 甲方按照协议约定提出交流、更换保安人员，乙方不能按约定时间交流更换，给甲方工作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行业标准及甲方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订切实可行的安全保卫服务整体方案及应急预案，保证做到突发事件反应迅速、预案处置有力。

2. 依法办事，文明值勤，严格管理，保障甲方公共财产不受侵害，保障甲方医务人员人身安全。

3. 乙方全面负责服务范围内的正常医疗秩序，积极处置医疗纠纷等突发性事件。

4.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不少于 42 名保安人员，保安具体岗位安排见附件 1。

5. 保安员在合同规定时间和范围内为甲方服务而造成的人身伤害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6. 甲方的财产、设备、设施等公用物资、停车场内的车辆、物品被盗、损坏，由于保安员失职造成的，经双方查证属实，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依法依规处理。

7. 接受甲方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服从安排，听从指挥。

8. 保安大队每天必须组织交接班，即：每至换班时，上一班所有保安必须在规定地点集合，向队长汇报班上事宜，严禁换班后私自离院。每月组织 1 次（体能或技能）考核。

9. 每年至少联合病区组织 2 次反恐防暴、医闹处置演练和消防演练。

10. 维护服务区域内不出现医托、号贩子，巡查驱赶外来推销药品、食品等闲散人员。

11. 开展甲方辖区内防盗巡逻工作，保证规定区域每 2 小时至少巡逻 1 次。

12. 甲方规定的区域内出现“医闹”如堵大门、拉横幅、烧纸钱、摆花圈等违法行为，自接到报警处置电话起，处置反应时间不得超过 50 分钟，病房停尸白天处置时间不超过 3 小时，病房停尸处置时间不得超过 6 小时，病房内不得出现冰棺。

13. 根据甲方要求，所有保安的年龄不能超过要求，保安持有保安证，消防控制室上岗人员持有保安证及建构筑物消防员证；新进保安必须进行岗前培训，到岗即能胜任岗位要求。

14. 制定保安员工作奖惩制度，充分调动保安员工作积极性。

15. 乙方处置突发事件产生的加班、误餐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安排乙方工作，超出乙方服务范围的，甲方可酌情解决）

16. 配合甲方清查黑护工。

17. 乙方负责对保安员进行治安、保卫、防火、防盗技能等岗前培训，且培训合格，定期对保安员进行岗位再培训，不定期进行督查。

18. 乙方向甲方派遣保安员，须经甲方主管部门和警务室审核及备案许可，保安人员的招聘与劳动关系等相关事宜由乙方负责。

19. 乙方为保安人员投保人身意外险。如乙方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遭受意外伤害，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在举证等程序上给予配合。

20.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招聘保安，保安大队需按照三级甲等医院评审标准集成相关资料台账，以备检查。

21. 乙方保安负责人应根据医院的实际情况，制定保安奖惩、激励制度，并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随保安服务费一同，按月上交医院保安队伍奖惩情况。

22. 其余未尽事项按照乙方的投标书及投标承诺执行。

八、开发区院区保安员岗位具体职责

1. 门诊大厅一米线管理和安全巡视

（1）在队长的领导下开展日常工作；

（2）维持门诊区域的诊疗秩序，协助门诊做好一米线管理、进出测温筛查工作；

（3）对门诊区域的可疑人员、物品进行盘问、检查，制止院区内发生的打架、滋扰事件；

（4）禁止携带宠物进入门诊区域；

（5）认真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爆炸“四防”工作；

（6）制止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管制器具人员进入；

（7）阻止医托、倒卖医疗机构挂号凭证人员进入；

（8）阻止其他扰乱医疗机构正常秩序的行为；

（9）及时劝阻院内吸烟现象；

（10）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任务。

2. 急诊大厅

（1）在队长的领导下开展日常工作；

（2）维持急诊区域的诊疗秩序，协助急诊做好人员、门前车辆管控工作；

（3）对急诊区域的可疑人员、物品进行盘问、检查，制止管区内发生的打架、滋扰事件；

（4）禁止携带宠物进入急诊区域；

（5）认真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爆炸“四防”工作；

（6）制止院内寻衅滋事的行为发生；

（7）制止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管制器具人员进入；

（8）制止侮辱、威胁、恐吓、故意伤害医务人员或者非法限制医务人员人身自由行为发生，禁止尸体滞留病房，及时移送太平间；

（9）阻止医托、倒卖医疗机构挂号凭证人员进入；

（10）阻止其他扰乱医疗机构正常秩序的行为；

（11）及时劝阻院内吸烟现象；

（12）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任务。

3. 正门出入口交通指挥

（1）在队长的领导下开展日常工作；

（2）维持门诊门前车辆管理秩序，对出租车进行管理；

（3）对门诊区域的可疑人员、物品进行盘问、检查；

（4）禁止携带宠物进入门诊区域；

（5）制止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管制器具人员进入；

（6）阻止医托、倒卖医疗机构挂号凭证人员进入；

（7）阻止其他扰乱医疗机构正常秩序的行为；

（8）及时劝阻院内吸烟现象；

（9）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任务。

4. 三通道（救护车通道、职工通道、污物通道）管理

（1）在队长的领导下开展日常工作；

（2）确保车辆有序出入场，核验出门证；

（3）对道闸系统发生损坏等问题及时上报；

（4）及时劝阻院内吸烟现象；

（5）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任务。

5. 消防控制室值班员职责

（1）负责对消防、安防设备的监视和运用，做好检查和操作等工作；

（2）熟悉消防、安防系统的基本原理、功能，熟练掌握操作服务，协助服务人员进行修理、维护，不得擅自拆卸、挪用或停用系统设备，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3）消防、安防控制室接到火警报告后要及时通知保安员和火警现场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查看，确认为真火警后，控制室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火灾预案》要求进行操作；

（4）发现消防、安防系统设备出现故障时，必须及时通知相关人员或维保单位进行维修；

（5）对消防、安防控制室设备及通讯器材等要进行经常性的检查，做好各系统功能试验，以确保消防、安防各系统运行状况良好；

（6）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要做到人到、心到、眼到，严密监视，及时发现可疑人员和一切违法犯罪活动并立即报告附近的值班保安员；

（7）为了确保治安与消防安全值班人员必须精神饱满，认真负责，不得擅离岗位，玩忽职守；

（8）除正常工作需要之外，值班人员不准随意拨弄安防监控和消防报警系统；

（9）阻止无关人员严禁进入消防控制室；

（10）未经医院保卫部门的许可，不准向无关人员提供本系统的任何情况；

（11）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值班人员交接班时应详细清楚，准确无误，同时应做好工作记录和交接班登记；

（12）协助公安部门调阅监控录像，为公安机关提供线索；

（13）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任务。

6. 车辆（非机动车和机动车）管理车辆（非机动车和机动车）管理

（1）在队长的领导下开展日常工作；

（2）维持门诊门前车辆管理秩序，对出租车进行管理；

（3）对门诊区域的可疑人员、物品进行盘问、检查；

（4）禁止携带宠物进入门诊区域；

（5）制止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管制器具人员进入；

（6）阻止医托、倒卖医疗机构挂号凭证人员进入；

（7）阻止其他扰乱医疗机构正常秩序的行为；

（8）及时劝阻院内吸烟现象；

（9）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任务。

7. 微型消防站兼微机动处突队

（1）在队长的领导下开展日常工作；

（2）根据职责分工，完成初期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任务；

（3）熟悉医院的建筑消防设施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消防电梯、道路进出口、消防登高面、水泵房、高位水箱及水源情况；

（4）保持个人防护装备和负责保养装备完整好用，对医院内的可疑人员、物品进行盘问、检查，制止管区内发生的打架、滋扰事件，在警务室的指挥下，处置焚烧纸钱、摆设灵堂、摆放花圈、违规停尸、聚众滋事等违法事件；

（5）掌握消防设施的性能和操作使用方法，规劝、驱赶管区内的医托、摆卖、乞讨、散发广告等闲杂人；

（6）参加治安、消防安全巡查和消防宣传教育，及时劝阻院内吸烟现象；

（7）开展防护服穿戴、消防报警跑点、消防设施使用、疏散演练的日常训练工作，及时劝阻院内吸烟现象；

（8）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任务。

九、合同款支付

9.1 付款方式：按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上月服务费。甲方付款之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将资金支付至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9.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社会保险

1. 乙方根据国家和本地有关规定为录用保安员缴纳基本社会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和责任。

2. 基本社会保险应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甲方保留监督权。

3. 保安员享受患职业病、工伤、工亡等待遇，乙方应支付保安员职业病、工伤、工亡等相关费用，并负责垫付医疗费。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结束后，除社会保险机构按政策规定支付外，由用人单位承担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甲方依法依规按照相关程序，以实事求是为原则配合乙方办理相关举证手续。

十二、考核条款与执行：

1、考核表详见附件

2. 扣罚标准

甲方每月对乙方上月的服务质量按《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开发区院区保安服务质量考核表》进行考核，考评结果与保安服务费挂钩，每月累加计算，次月清零重新计算：

考核扣分分值为 0.1 分/次的，30 元/例予以扣除；

考核扣分分值为 0.2 分/次的，40 元/例予以扣除；

考核扣分分值为 0.3 分/次的，50 元/例予以扣除；

考核扣分分值为 0.4 分/次的，60 元/例予以扣除；

考核扣分分值为 0.5 分/次的，80 元/例予以扣除；

考核扣分分值为 1 分/次的，90 元/例予以扣除；

考核扣分分值为 2 分/次的，100 元/例予以扣除；

考核扣分分值为 3 分/次的，1000 元/例予以扣除；

考核扣分分值为 5 分/次的，5000 元/例予以扣除；

10≥考核扣分>5 每次的，8000 元/例予以扣除；

考核扣分分值>10 分/次的，12000 元/例予以扣除；

每月累计扣分≤10 分，按照分值扣除相应金额。

15≥每月累计扣分＞10 分，按照分值扣除相应金额，医院对乙方给予警告一次，责令整改；

20≥每月累计扣分＞15 分，按照分值扣除相应金额，并扣除 20000 元作为罚款。

25≥每月累计扣分＞20 分，按照分值扣除相应金额，并扣除 100000 元作为罚款；

每月累计扣分＞25 分，按照分值扣除相应金额，并扣除 200000 元作为罚款，且医院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乙方拒不整改的，或一周内整改没有成效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因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提供虚假证书（如建构筑物消防员、保安员证书等），造成上级管理部门（消防、公安）对医院的处罚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

3. 考核权重

（1）乙方内部监管考核标准。

为确保服务质量，乙方应完善内部督查、考核、奖惩管理制度，建立督查考核登记

簿，开展内部奖惩制度，督查问题每月中、月末上报医院主管部门备案，经核实确定落实整改的，且问题数量≤20 件次/周的，医院不予进行考核处罚。

督查考核登记簿＞20 起/周的，按照考核办法的扣罚标准予以扣款。

（2）医院主管部门的考核处罚权重。

医院主管部门督查发现问题起数件次数≤乙方月自查自纠问题总数的 20%，医院不予进行考核处罚。

乙方月自查自纠问题总数的 30%≥医院主管部门督查发现问题起数件次数＞乙方月自查自纠问题总数的 20%，按照考核办法的扣罚标准的 1 倍/起对乙方予以扣款。

乙方月自查自纠问题总数的 50%≥医院主管部门督查发现问题起数件次数＞乙方月自查自纠问题总数的 30%，按照考核办法的扣罚标准的 1.5 倍/起对乙方予以扣款。

医院主管部门督查发现问题起数件次数＞乙方月自查自纠问题总数的 50%，按照考核办法的扣罚标准的 2 倍/起对乙方予以扣款。

（3）院级及以上的考核扣罚权重。

院级及以上包含院领导随机检查、三大总值班检查、院长行政查房等，国家、省、市的消防、公安、卫生健康委员会等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院级及以上部门督查发现问题起数件次数＜医院主管部门督查发现问题起数件次数的 20%，医院不予进行考核处罚。

医院主管部门督查发现问题起数件次数的 30%≥院级及以上部门督查发现问题起数件次数＞医院主管部门督查发现问题起数件次数的 20%，按照考核办法的扣罚标准的 1 倍/起对乙方予以扣款。

医院主管部门督查发现问题起数件次数的 50%≥院级及以上部门督查发现问题起数件次数＞医院主管部门督查发现问题起数件次数的 30%，按照考核办法的扣罚标准的 1.5 倍/起对乙方予以扣款。

院级及以上部门督查发现问题起数件次数＞医院主管部门督查发现问题起数件次数的 50%，按照考核办法的扣罚标准的 2 倍/起对乙方予以扣款。

十三、违约责任

1. 本协议期内，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对方利益造成损失的，违约方依法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2. 甲方不能按照协议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拖欠达 50 日以上的，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并支付保安服务费用和利息，但乙方原因导致甲方

不能按时支付的除外。

3. 服务期内，由于乙方主观的故意，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提前终止，乙方需按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甲方按照协议约定提出交流、更换保安人员，乙方不能按约定时间交流更换，给甲方工作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十四、合同解除

（一）甲乙双方可以协议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有如下情况之一，甲方可解除合同。

1. 保安员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经甲方提请，乙方拒不更换的。

2. 保安员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经甲方提请，乙方拒不更换的。

3. 严重失职（责）、营私舞弊、监守自盗，给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 保安员工作态度恶劣，严重影响甲方安全保卫工作，经甲方提请，乙方拒不更换的。

5. 甲方提出合法合理要求开展日常工作和突发事件处置，乙方借故推诿、阳奉阴违、拒不履行职责的。

6. 未经甲方允许，擅自抽调甲方保安员至第三方从事安保工作或其他商业活动的。

7. 乙方有本合同“第六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第（9）” 款所述行为及后果的。

8. 合同约定岗位上连续 3 天未派保安员履行维护甲方秩序职责的。

9. 发生法律、法规禁止或严重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的；

10. 发生其他比较严重足以导致合同必须终止的情况的

（三）甲方存在如下情况之一，乙方可解除合同：

1. 甲方未按合同给付保安服务费，超过 50 天的。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争议解决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

第（2）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海州区。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招标文件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乙方报价函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4）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5）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附件：一、人员配备

二、安防物资配备

三、考核表

四、行风建设协议书

五、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江苏兴兵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委托代理人：　　法定/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一、人员配备

本项目配共 42 人，详细岗位配置要求如下：

开发区院区保安服务岗位配置表

岗位	数量（人）	岗制	班次安排及说明	备注
项目负责人**兼班长**	1	正常班	1 人/班次	男，具备《建（构）筑物消防员》初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或《消防设施操作员》（五级）及以上证书、大专及以上学历
机动队队长兼微型消防站站长**兼班长**	1	正常班	1 人/班次（微型消防站每日训练，消防治安应急处突）	具备《建（构）筑物消防员》中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或《消防设施操作员》（四级）及以上证书。（核心岗位）
机动队兼微型消防站队员	18	正常班	白班 6 人；夜班 6 人； 三班两运转。	江苏省地方标准《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范》“12.3.6 微型消防站应分班编组值守，一级微型消防站每班次在岗人员不应少于 6 人”（核心岗位） 兼职门急诊巡逻岗 3 人；兼职辅警 2 人（其中一人兼职队长）；
消防控制室	6	常白班 常夜班	白班：2 人/班次 夜班：2 人/班次	《关于进一步加强医院夜间消防安全管理的意见》（苏卫办〔2023〕14 号）“消防控制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每班值班人员不少于 2 人，必须 100%持证上岗。”具备《建（构）筑物消防员》中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或《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及以上证书。（核心岗位）
急诊大厅安检机	3	常白班	白班：2 人/班次；1 人轮休； 夜班：由急诊抢救室夜班人员兼顾	安检岗
门诊安检机	3	常白班	2 人/班次；1 人轮休	
急诊抢救室 兼门前车辆管理	3	正常班	1 人/班次	治安事件高频发生区域（核心岗位）
质子中心兼遗体暂存间管理	1	正常班	1 人/班次	兼顾遗体暂存间管理
制剂楼	1	常白班	1 人/班次	门卫管理
一号岗南门（正门）	3	正常班	3 班倒（夜间兼顾 120 通道管理和货车进出管理）	
四号岗东门（货物通	1	常白班	1 人/班次（夜间通道关闭，由 1 号岗南	

道）			门兼顾）	
120 通道	1	常白班	1 人/班次（夜间通道关闭，由 1 号岗南门兼顾）	
42 人				

注：1. 以上岗位为常规岗位，配置人员数量为最低要求。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医院发展或其他原因需要增加的岗位时，按照岗位报价的工资予以计算增加；

2. 合理调整人员劳动时长，依法缴纳社保，确保人员工作时长满足法定要求。因上述问题产生的劳动纠纷由乙方承担。

附件二、安防物资配备要求

1.为保安项目部配备电脑、打印机、扫描仪、打印纸、签字笔、文件盒、文件夹、办公耗材等必要办公设备。

2.提供以下安防物资供保安员开展执勤任务使用。

安防物资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4G 网络对讲机（含电池）	15	部	网络、流量型对讲机（与医院无线对讲系统匹配）
对讲机备用电池	15	部	
江苏省社会单位消防 安全管理系统 手持 PDA 巡查终端	1	部	1.用于江苏省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系统中 消防、治安重点部位的日常巡查扫描手持 PDA。 2.满足合同期内巡查所需的流量。
流量卡	1	张	
保安工作服	42	套	1.每套服装包含夏季、春秋季、冬季制服、执勤鞋各一件。 2.消防控制室、微型消防站、特勤队队员工作服应区别于别门卫等非核心岗位制服。 3.每 2 年更换 1 套服装。
执勤记录仪	15	部	具备录音、录像、存储功能
录音笔	2	支	
手电筒	10	个	
橡胶棍	26	个	
防刺手套	26	副	
辣椒水	12	瓶	
违停汽车移车器	1	辆	轮胎式
2 轮电动巡逻车	4	辆	
观光式巡逻车	1	辆	6 座及以上
违停电动车辆清理车	1	辆	清理违规停放的电动车
三轮车	1	辆	灭火器材、锥形桶、水马、闸机等物资转运
安保蓝牌通勤汽车	1	辆	
巡逻无人机	2	架	具备巡逻拍照、喊话功能

附件三、考核标准

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开发区院区保安服务质量考核表

序号	考 核 内 容	扣 分 明 细
1	利用职务之便在医院违规充电	违反，每次扣 0.5 分
2	治安巡更点漏检	违反，每次扣 0.1 分
3	消防设施漏检	违反，每次扣 0.1 分
4	制定各岗位的职责和考核制度，并经常性检查监督。	未落实有关责任和考核制度每发现扣 0.2 分/次
5	制定日常培训计划并落到实处	未进行定期检查或落实，每发现扣 0.2 分/次。
6	员工持证上岗	未持证上岗每发现一人扣 1 分
7	有理投诉次数每月小于 3 次，有效投诉处理率 100%	每超出一次扣 0.5 分，每一次有效投诉未做处理扣 1 分
8	定期与医院沟通，如发现问题无法处理要及时上报。	发现隐瞒或误报，每次扣 0.2 分。
9	遵守医院管理制度，完成医院要求必须完成的特殊任务	每次违反或没完成扣 2 分
10	每月进行一次客户调查，设定关键满意指标。	满意率达 85%以上，每下降 1%，则扣 0.2 分。
11	保安员违反纪律或处理事件不当，让事件恶化，造成医院形象或经济损失。	视情节扣 5—10 分/次。
12	发现在本院范围内被偷、被抢事主投诉、报案的。	每次扣 0.2 分
13	处理一般事故：派 3—5 人、6 分钟内到场（小纠纷、财物失窃损坏、人员被困等）	没按规定人数或时间到场而造成一定影响的扣 1—2 分
14	处理重大事故：要派 10—15 人、2—5 分钟内到（人员、重要财物、交通事故、设备火灾及其他灾害等）	没按规定人数或时间到场而造成负面影响的扣 2—4 分
15	处理特大事故：要派 15 人以上、1-3 分钟内到场（人员伤亡、重要设备及一些区域性灾害）	没按规定相应人数或时间到场而造成灾害升级原因，追究主要人员责任并扣 4—10 分。
16	执勤岗哨没按合同规定配备人数上勤	发现每岗哨每少 1 人扣 1 分
17	做好消防设备和安防监控的值班监控工作，发现故障在 5 分钟内报告并协助处理。	违反，每次扣 1 分
18	本派驻点遇紧急情况需保安支援时 100%满足	违反。每次扣 5 分
19	监督员工遵守国家法律	视实际情况，扣分 1—5 分或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20	当值期间发现保安员有违法犯罪、监守自盗或参加打架斗殴等	每发现一宗视情节扣以 5—10 分
21	未按规定时间开、关所管辖区域的照明灯、空调	违反，每次扣 1 分
22	未按规定对重点部位每 2 小时进行巡查或记录	违反，每次扣 1 分

23	每年至少联合病区开展 2 次反恐防暴、医闹及消防演练（上半年 6 月份考核，下半年 12 月份考核，上、下半年各科目至少开展 1 次相关演练）	违反，每次扣 3 分/次
24	勾结医托、号贩子、小偷等非法人员从事非法盈利活动	违反，扣 5 分/次
25	“医闹”中出现烧纸钱、摆花圈、拉横幅、堵大门等行为，保安员 50 分钟内未成功处置	违反，扣 5 分/次
26	处置突发事件不力，出现畏缩不前、拈轻怕重、借故回避、临阵脱逃，袖手旁观、拒不服从命令等现象	少数队员行为扣 3 分/次； 集体行为扣 5 分/次。
27	病房停尸体白天 3 小时、夜间 6 小时内未移入暂存间或殡仪馆	违反，3 分/次（处置时间每延长 1 小时，多扣 0.5 分/次，最高扣分不超过 5 分/次）
28	值班期间饮酒、赌博或酒后上岗	违反，扣 3 分/次
29	医院主要通道交通堵塞 10 分钟及以上的	违反，扣 3 分/次
30	将冰棺放进医院	违反，扣 3 分/次
31	保安员在医患纠纷现场，医务人员遭殴打、围攻、控制人身自由	违反，扣 3 分/次
32	载货车辆出门未查验导致医院财物流失	违反，扣 3 分/次，并追究责任
33	值班人员睡岗、串岗、脱岗	违反，扣 2 分/次
34	利用工作之便，从事未经医院许可的经营活动	违反，扣 2 分/次
35	保安员在医患纠纷现场发生的辱骂医护人员，未及时隔离	违反，扣 2 分/次
36	在公共场所和其他禁止吸烟的场所内吸烟	违反，扣 1 分/次
37	院内出现以拉客为目的的出租车	违反，扣 1 分/次
38	消防控制室工作人员不熟悉消防设施操作方法	违反，扣 1 分/次
39	车辆道闸杆遭破坏未及时阻拦肇事者	违反，扣 1 分/次
40	灭火器、消火栓使用方法不熟悉	违反，扣 1 分/次
41	未每月组织 1 次（体能或技能）考核	违反，扣 1 分/次
42	工作时间在工作场所发生打架	违反，扣 1 分/次
43	保安员派驻院区未经医院主管部门和警务室审核的	违反，扣 1 分/次
44	未每日组织 1 次体能训练和队列训练（天气不允许时组织室内队列训练或其他形式训练）	违反，扣 0.5 分/次
45	消防应知应会不掌握、不熟悉	违反，扣 0.5 分/次
46	保安员不熟悉岗位职责	违反，扣 0.5 分/次
47	保安员违规参与岗亭车辆收费	违反，扣 0.5 分/次
48	未制止宠物入院导致伤人	违反，扣 0.5 分/次
49	消防重点部位巡查不落实、弄虚作假	违反，扣 0.5 分/次
50	工作时间在工作场所发生吵架行为的	违反，扣 0.5 分/次
51	未按规定落实请销假制度，擅自休假、调班、换岗	违反，扣 0.5 分/次
52	私自焚烧垃圾、私接消防栓、私拉乱接电线	违反，扣 0.5 分/次

53	将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带入院区	违反，扣 0.5 分/次
54	私拿、偷盗公共财物	违反，扣 0.5 分/次
55	未按规定开展病区防盗巡逻，弄虚作假出现代签名等现象	违反，扣 0.5 分/次
56	私放机动车辆（人情车）进出院区的	违反，扣 0.1 分/次
57	院内消防通道堵塞	违反，扣 0.5 分/次
58	发现财物失盗不及时处理（预防）	违反，扣 0.5 分/次
59	发现施工作业无动火证施工不及时劝阻	违反，扣 0.5 分/次
60	保安员未检查导致医院物资被带出院区的	违反，扣 0.4 分/次
61	未主动阻止其他人员在公共场所吸烟	违反，扣 0.3 分/次
62	发现可疑人员，未及时上前盘问、检查的	违反，扣 0.3 分/次
63	损坏公共财物	违反，扣 0.3 分/次
64	消极值班，出工不出力者	违反，扣 0.3 分/人/次
65	私放非机动车辆（人情车）进出院区的	违反，扣 0.2 分/次
66	院区内出现“医托”	违反，扣 0.2 分/人次
67	院区内出现“号贩子”	违反，扣 0.2 分/人次
68	院区出现散发传单、小广告，推销食品、药品者	违反，扣 0.2 分/人次
69	发现“三无”人员、流浪乞讨人员未及时劝离的	违反，扣 0.2 分/次
70	值班期间做与值班无关的事情（哼歌、吹口哨、听收音机、看录像、看书、看报、玩手机、打扑克等）	违反，扣 0.2 分/次
71	无故缺席医院组织的各类业务培训、学习或会议等	违反，扣 0.1 分/人/次
72	院区车辆秩序混乱，职工车辆未按医院指定区域停放	违反，扣 0.1 分/辆
73	两名以上保安员着装徒步执勤或者外出时，未规定列队执勤，懒散无序（应双人成列，三人成行）	违反，扣 0.1 分/次
74	发现宠物入院未及时劝止的	违反，扣 0.1 分/次
45	帽徽佩戴不标准者（应佩戴于帽子正中）	违反，扣 0.1 分/次
46	肩章佩戴不标准者（肩章应佩戴在服装肩袢上）	违反，扣 0.1 分/次
77	臂章佩戴不标准者（应佩戴于上衣左臂上）	违反，扣 0.1 分/次
78	保安服务标志佩戴不标准者（应佩戴于上衣右胸处）	违反，扣 0.1 分/次
79	未佩戴保安从业单位标志号牌于上衣左胸处	违反，扣 0.1 分/次
80	保安员服装与便服混穿	违反，扣 0.1 分/次
81	保安员着装不规范，室外未戴帽者	违反，扣 0.1 分/次
82	参加大型活动执勤时，未按照正常要求着装，未扎外腰带、戴白手套	违反，扣 0.1 分/次
83	歪戴保安帽，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	违反，扣 0.1 分/次
84	佩戴和系挂与保安员身份或执行任务无关的标志、物品	违反，扣 0.1 分/次

85	不得染彩发、戴戒指、耳环、项链、手镯等首饰	违反，扣 0.1 分/次
86	男保安员不得留长发、剃光头、大鬓角、烫卷发（自然卷发除外）、剃光头或蓄胡须，女保安员不得散发、化浓妆、染指甲、穿彩色连腿裤袜。	违反，扣 0.1 分/次
87	未定期巡查灭火器	违反，扣 0.1 分/次
88	着春秋常服时，内穿长袖衬衣；着单皮鞋；佩戴肩章；系武装带。其中，男保安员系蓝色领带、戴大檐帽；女保安员系绛红色领带、戴卷檐帽	违反，扣 0.1 分/次
89	着冬常服时，内穿长袖衬衣，需要时衬衣外可加穿保安制式毛衣；着单皮鞋或棉皮鞋；佩戴肩章；可系武装带。其中，男保安员系蓝色领带、戴大檐帽或棉帽；女保安员系绛红色领带、戴卷檐帽或棉帽	违反，扣 0.1 分/次
90	着保安服时应举止端庄，谈吐文明，精神振作，姿态得体，不得袖手、背手或将手插入衣袋，不得边走边吃东西、扇扇子、不得搭肩挽臂	违反，扣 0.1 分/次
91	执勤时应立正或跨立，不得倚靠在柜台或墙上，不得双手抱胸、叉腰	违反，扣 0.1 分/次
92	坐立时跷起二郎腿，躺（睡）在椅（桌）子上	违反，扣 0.1 分/次
93	有当众整理衣裤、打哈欠、伸懒腰、抠鼻挖耳等不雅动作	违反，扣 0.1 分/次
94	保安员随地吐痰，乱丢杂物	违反，扣 0.1 分/次
95	门前出现车辆乱停乱放、乱摆摊点	违反，扣 0.1 分/次
96	值班室卫生不干净、不整洁，室内有烟头、烟灰缸	违反，扣 0.1 分/次
97	不会使用防暴装具、对讲机等器材	违反，扣 0.1 分/次
98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未持证上岗	违反，扣 2 分/次
99	保安员未持证上岗的	违反，扣 1 分/次
100	私放人员过探陪闸机	违反，扣 1 分/次
101	探陪闸机出现尾随进入的	违反，扣 0.1 分/次
102	当面顶撞或背后软抵抗保卫处工作人员	违反，扣 5 分/次